

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政策創新碩士學分班」第九期

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

日期： 月 日

課程名稱	☐ 國際經貿發展與全球化（週一：晚上 7-10 點） ☐ 研究設計（週二：晚上 7-10 點） ☐ 跨域治理（週三：晚上 7-10 點） ☐ 社會企業（週四：晚上 7-10 點） （請勾選欲選修課程）												
基本資料	學 號	(行政管理班及政策創新班舊生請填學號)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	姓 名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
	公司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學 經 歷	最高學歷	(學校)				(科系)	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其他					
	現 職	(服務機關)				(部門)				(職稱)			
繳交資料	1 報名表暨選課單（*務必勾選預修課程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 備註：請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 (mepa@nccu.edu.tw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。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；舊生繳付報名表即可。												
收據抬頭	(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												

各項費用說明				合計應繳費用	
報 名 費：	☐ 500 元	(舊生免繳)		舊 生	新 生
學 雜 費：	☐ 5,000 元	☐ 4,000 元	(舊生)	☐ 19,000 元	☐ 20,500 元
學 分 費：	☐ 15,000 元 (一門 3 學分課程)	☐ 30,000 元 (二門 6 學分課程)		☐ 34,000 元	☐ 35,500 元
	☐ 45,000 元 (三門 9 學分課程)			☐ 49,000 元	☐ 50,500 元

繳費方式

☐ 現金繳費 ☐ ATM 轉帳 ☐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

【聲明】

-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－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
 - (1)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（分）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%。
 -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（分）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%。
 -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 -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 -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，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-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政治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之用。

簽章:_____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電話：02-29393091#51363 方助教

傳真：02-29387910